菲澳將就主權威脅進行磋商

本報訊：菲律濱和澳洲於11月16日同意就影響兩國主權或共同安全利益的突發事件相互磋商，此前一天兩國在馬尼拉簽署了一項新的防務合作安排。

小馬科斯總統和澳洲總理安東尼·阿爾巴尼斯在聯合聲明中表示，兩國政府還將「根據我們各自的程序，考慮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該聯合聲明是在兩國領導人在馬尼拉第49屆東盟峰會及相關峰會場邊舉行雙邊會晤後發表的。

兩位領導人還承諾打擊外國信息操縱和干預（FIMI），表示將相互借鑒經驗，促進「有韌性、健康和基於事實的信息環境」。他們將這一努力與公眾對「國際法規定的權利和權益」的認識聯繫起來。

南海。在南海問題上，領導人表示他們「仍然嚴重關切」當地局勢，「特別是針對菲律濱公民和船隻的脅迫、侵略和危險行動」。兩位領導人的聲明沒有點名中國，儘管堪培拉和馬尼拉都一再指責北京在緊張的水域採取危險行動。

馬科斯和阿爾巴尼斯都重申2016年仲裁裁決「是最終裁決，具有約束力」。該裁決由海牙一個仲裁庭在馬尼拉提起的案件中作出，否定了北京在南海的廣泛主張。中國拒絕承認該裁決。

該聲明是在週日簽署《菲律濱-澳洲防務合作安排》之後發表的。國防部長小趙多洛（Gibo Teodoro Jr.）和澳洲大使馬克·英尼斯-布朗（Marc Innes-Brown）在馬尼拉南港簽署了該協議。

根據聯合聲明，該安排涵蓋海域意識、瀕海作戰、後勤與保障、網絡防禦與安全通信、聯合作戰規劃、部隊保護和國防基礎設施發展。它取代了可追溯至1995年的框架，而自2012年起生效的一項單獨的《訪問部隊協議》已允許兩國軍隊在對方領土上訓練。趙多洛將新安排描述為削減繁文縟節的一種方式，他說：「不再是做一件事要100步，現在只需10步。」

阿爾巴尼斯週日駁斥了該協議旨在阻止北京在海上進一步侵略的說法。他說：「這不是針對任何一個國家。」

隨著與中國船隻在南海的對抗持續，馬尼拉一直在擴大其安全夥伴網絡，其中包括日本和美國。澳洲於2023年阿爾巴尼斯首次訪問馬尼拉期間成為菲律濱的戰略夥伴。

在週一的聲明中，兩位領導人表示，他們將繼續在南海「雙邊以及與夥伴一起」開展海上合作活動，並共享支持海域意識的技術。網絡安全、跨境犯罪。聲明還承諾兩國政府深化打擊恐怖主義和跨國犯罪的聯合工作，包括毒品販運、兒童剝削、人口販運和網絡詐騙運營。他們同意加強網絡防禦，並繼續共同調查網絡犯罪。

在經濟方面，馬科斯和阿爾巴尼斯表示，他們致力於開放、基於規則的貿易，「包括關鍵能源供應」，並致力於建立更具韌性的供應鏈。

中國與東盟將2027年定為人工智能合作年

香港中通社11月16日電：據央視新聞11月16日報道，中國與東盟宣布將2027年定為人工智能合作年。此外，中國—東盟自貿區3.0版升級議定書將於2026年12月1日生效。

中國商務部國際司負責人當日表示，商務部正會同相關部門與東盟方密切溝通，做好升級議定書生效實施相關準備工作。

負責人說，隨著中國—東盟自貿區建設不斷深化，中國已連續17年保持東盟第一大貿易夥伴，東盟連續6年成為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2025年雙方貿易額突破1萬億美元，比2002年中國—東盟自貿區建設之初增長了18倍。中國—東盟自貿區為促進雙方經貿合作發揮了重要作用，成為中國與周邊國家合作發展、互利共贏的典範。

東盟是一個由東南亞國家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1967年在泰國曼谷成立，現有汶萊、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濱、新加坡、泰國、越南等11個成員國，秘書處設在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小馬科斯總統和澳洲總理安東尼· 阿爾巴尼斯週一重申致力於加強菲律濱-澳洲在國防、經濟發展和新興領域的合作。

防長對美履約「充滿信心」 強調必須加強自身防禦態勢

本報訊：國防部長趙多洛（Gilberto Teodoro Jr.）星期一表示，他對美國履行《共同防禦條約》中對菲律濱所作的承諾充滿信心，並稱在局勢升級的情況下，他「沒有理由懷疑」華盛頓會提供支持。

當被問及菲律濱在發生對抗的情況下能否依靠美國時，趙多洛給予了肯定回答。

他在巴蘭玉計市（Paranaque）舉行的南中國海馬尼拉對話會上說：「我沒有理由懷疑，所以答案是肯定的。」

他補充說，這種支持的前提是菲律濱必須負責任地行事，而不是做出「任何愚蠢的事情」。

趙多洛強調，馬尼拉和華盛頓正在共同努力，防止衝突發生。

他說：「我們正是從防禦層面開展合作，以便在必要時防止不可避免的衝突發生。」

不過，國防部長強調，菲律濱必須加強自身的防禦能力和韌性，並指出，穩固的防禦態勢是抵禦安全挑戰所必需的。

這位官員說：「然而，如果能夠建立集體潛在力量的均勢作為後盾，我會更加樂觀。每個人都需要有堅強的後盾。」

趙多洛補充說：「這個後盾就是韌性。不幸的是，歷史已經證明，穩固的防禦基礎對於維護國家韌性確實不可或缺。」

趙多洛還強調，在兩國各自負責任地推進相關努力的同時，必須妥善管理外界對條約承諾的預期。

趙多洛說：「在我們負責任地推進各項努力時，條約承諾依然有效，這樣才能避免出現不切實際的期待。」

他堅持認為，菲律濱並不尋求與大國發生對抗，但也不會輕易接受任何國家單方面侵入其海域。

趙多洛說：「我認為，國際社會認可我們的行為。沒有人真正批評菲律濱的行為，因為對於一個較小的國家而言，這在現實中根本不可能做到，而且也是不明智的。我們沒有愚蠢到去挑釁一個比自己強大的國家。」

加強東盟峰會安保措施 計順市娛樂場所宵禁

本報訊：為加強第49屆東盟峰會安保措施，計順市的酒吧、卡拉OK場所、水療中心、按摩院、網吧及其他受涵蓋場所，須於11月15日至21日期間午夜前停業。

計順市政府在週日的新聞稿中表示，市長貝蒙特（Joy Belmonte）透過第42號行政命令，對受該市「安全標章」計劃涵蓋的場所實施臨時營業限制。

貝蒙特說：「酒店、度假村、公寓式酒店、旅遊旅館、汽車旅館、寄宿公寓、民宿及共管公寓可在午夜後繼續其住宿業務。」

然而，命令規定，在這些場所內經營的餐廳、休閒酒吧、酒廊及類似場所仍須於午夜前停業。

24小時營業的連鎖快餐店和便利店不受限制。

該命令還要求受涵蓋場所維持其監控系統，並將監控錄像保存至少一年，以符合該市監察系統條例。

該市商業許可和牌照部將與公共秩序和安全部及計順市警察區協調執行該命令。

貝蒙特敦促企業主和居民向當局舉報可疑活動和犯罪事件。

多個團體控警方暴力驅散 要求人權委員會介入調查

本報訊：多個組織譴責在第49屆東盟峰會開幕期間，大岷區的抗議者遭到逮捕和涉嫌被暴力驅散。

「八二一運動」（ATOM）估計，大岷區共有200至300名抗議者遭到逮捕，其中包括農民、學生、原住民和工人。

該組織說：「這些不僅僅是一些數據。他們都是我們的菲律濱同胞，他們渴望自己的家庭和國家擁有更加光明的未來。」

「八二一運動」組織指責政府壓制言論和集會自由，以便向到訪的外國代表團展示菲律濱的良好形象。

其中包括計劃訪問馬尼拉的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

該組織還呼籲調查有關部分被拘留抗議者在拘留設施內遭受身體虐待的指控。

同時，國際民主律師協會表示，一些抗議者在示威活動中受傷。

該組織譴責當局暴力驅散示威者並任意逮捕抗議者。示威者反對特朗普計劃中的訪問以及擬議中的「矽和平」（Pax Silica）倡議。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表示：「菲律濱警方和軍方沒有逮捕持有國際刑事法院（ICC）未執行逮捕令的國際逃犯。

例如在逃的黎拉羅沙將軍（Bato Dela Rosa），反而動用佔據優勢的力量，調動1.9萬名國家安全部隊，騷擾和逮捕和平示威者及抗議者，並壓制異議以及依法表達訴求的權利。」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還批評當局部署約1.9萬名安全人員，指責警方和軍方動用過度武力壓制異議聲音。

該組織聲稱，馬尼拉的一些抗議者遭到警察毆打，並被秘密拘留數小時，期間無法獲得法律顧問協助。

該組織呼籲立即允許所有被拘留的活動人士會見律師，並釋放他們。

該組織還點名批評菲國警總監小扶西·梅倫西奧·納塔特斯（Jose Melencio Nartatez Jr.）、內政部長喬維克·黎慕惹（Jonvic Remulla）、小馬科斯總統，以及涉嫌參與這些事件的安全人員。

同時，全體工人團結組織譴責當局星期日在馬尼拉文尼法壽廣場（Liwasang Bonifacio）驅散該組織的抗議活動。

據稱，這次行動導致多名示威者受傷，至少9人被捕。

全體工人團結組織表示，由警察少校羅德裡克·迪斯馬亞（Roderick Dismaya）領導的馬尼拉警區警員驅散了示威活動，儘管活動是在指定的自由公園文尼法壽廣場舉行，而在該地點舉行公眾集會並不需要申請許可證。

該組織稱，當工人、司機和城市貧民開始向菲律濱國際會議中心遊行時，警方打斷了活動議程。

全體工人團結組織還指責警方刺破一輛用作抗議活動舞台的卡車輪胎，扣押該組織的一輛車輛，並向部分示威者潑灑尿液和糞便。

全體工人團結組織主席傑羅姆·阿多尼斯（Jerome Adonis）說：「在物價持續上漲、工人幾乎連飯都吃不上的情況下，國家對我們要求合理工資和體面生活的呼聲，給出的回應卻是警棍和手銬。」

據報道，9名被捕的抗議者目前被關押在馬尼拉警局。

全體工人團結組織要求立即釋放被捕人員，撤銷針對他們提出的任何指控，並由人權委員會展開調查。

在另一份聲明中，ACT NCR工會也譴責警方在文尼法壽廣場舉行的勞動人民遊行期間涉嫌實施暴力行為。

該組織聲稱，活動結束後，警方阻攔並暴力推搡示威者。

該組織還指責當局在示威活動開始前，故意在自由公園內散佈糞便。

ACT NCR工會同樣指責警方扣押一輛裝載示威者音響設備的L300麵包車，並刺破用作抗議活動舞台的卡車輪胎。

ACT NCR工會執行副主席羅埃爾·馬佩（Roel Mape）表示，警方涉嫌採取的行動，是企圖壓制公眾異議、維護外國利益。

馬佩說：「ACT NCR工會譴責警方在一個被稱為自由公園的場所內，對和平抗議活動表現出的暴力行為。」

他補充說：「這是一種絕望地訴諸暴力的做法，只為了讓國家為外國利益服務。他們沒有堅持『服務和保護人民』的宗旨，反而成為阻止人民揭露菲律濱真實狀況的工具。」

卡利卡桑南部他加祿地區組織也呼籲立即釋放約300名參加南部他加祿地區巡迴活動並在2026年東盟峰會期間遭到逮捕的人員。

該組織在一份聲明中表示，這些抗議者是在蘇葛描籠涯（Barangay Sucat）被菲律濱國家警察南部警區、特種武器與戰術部隊以及消防局人員逮捕的。

該組織聲稱，儘管抗議者舉行的是有組織且和平的示威活動，警方仍然實施了逮捕。

被捕者中包括3名卡利卡桑南部他加祿地區組織成員：卡維特州立大學卡利卡桑組織主席比安卡·因蒂亞（Bianca Intia）、菲國立大學洛斯巴尼奧斯分校卡利卡桑組織秘書處成員齊吉·杜科（Ziggy Duco），以及卡利卡桑南部他加祿地區組織協調員默溫·阿利內亞（Merwin Alinea）。

該組織說：「卡利卡桑南部他加祿地區組織強烈譴責這個法西斯政權的鎮壓行為，以及警方公然站在壓迫勢力一邊，企圖讓僅僅是在表達自身訴求的人民保持沉默。」

該組織補充說：「這只表明國家漠視菲律濱人民的福祉，貪圖國家財富，同時對美國的指令唯命是從。」

同時，菲國立大學迪利曼分校學術自由與人權保護委員會表示，在反對擬議中的「矽和平」倡議以及抗議美國總統特朗普計劃出席東盟峰會的示威活動中，有10名菲國立大學學生遭到逮捕。

該委員會說：「將和平抗議刑事化，在民主社會中沒有立足之地，必須以最堅決的態度予以反對。」

該委員會呼籲立即釋放被捕的抗議者，並撤銷針對他們提出的指控。

該委員會還呼籲對有關警方濫用職權和侵犯公民自由的報告展開獨立、透明的調查。

菲國立大學迪利曼分校委員會敦促當局，確保充分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和平集會自由以及學術自由權利。

菲外交部澄清南海準則不會解決領土海洋爭端

本報訊：外交部澄清，擬議的東盟—中國南海行為準則旨在管控分歧、防止海上緊張，而非解決領土和海洋爭端。

外交部在11月15日發布的詳細簡報中表示，談判各方重申致力於根據國際法，包括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和平解決爭端。

外交部說：「各方重申致力於根據國際法，包括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和平解決爭端。」

它補充說：「我們還一致認為，行為準則旨在作為建設性管控海上分歧的機制，而非解決爭端。」

外交部作出上述澄清之際，東盟－中國《南海行為準則》談判已基本完成，草案中逾80%的條文已獲暫時同意。

外交部說：「我們高興地報告，東盟—中國南海行為準則談判已基本完成。」

它補充說：「《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各方已就行為準則草案逾八成的條文達成臨時協議。」

行為準則將促進海事合作、防止緊張局勢

除為南海各方行為提供指引外，擬議的行為準則將作為務實海事合作的平台。

外交部說：「各方現在還一致認為，行為準則除指導行為外，還將作為南海務實海事合作的平台。」

此類活動將自願進行，並根據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開展，同時尊重沿海國的主權、主權權利和管轄權。

各方還重申致力於促進互信、信心與合作，確保海上安全，維護航行和飛越自由，並預防和管理海上事件。

外交部強調，擬議的行為準則不應削弱任何國家在南海的權利和義務，包括非協議締約方的權利和義務。

建立在2002年南海宣言基礎上

外交部還強調談判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各方就2002年《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與擬議行為準則之間的關係達成臨時協議。

根據協議，《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將為行為準則提供基礎，行為準則將與現有宣言的原則保持一致並以其為基礎。

外交部表示，擬議準則將建立更有效和實質性的條款，指導南海各方行為。

它還讚揚所有與會代表團的奉獻和建設性參與，特別是共同主持東盟—中國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聯合工作組的馬來西亞和中國。

外交部表示，他們的努力推進了早日達成一項符合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有效和實質性準則。

2026年行為準則談判

有關談判源於各方於2002年通過《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當時各方同意致力制定《南海行為準則》，以進一步促進區域和平與穩定。

在2017年通過行為準則框架並隨後開始就其文本進行談判後，各方進行了連續多輪討論，就擬議條款交換意見。

2023年，各方通過《加速早日達成一項有效和實質性南海行為準則的指導方針》，承諾在三年內或更早完成談判。

在菲律濱2026年擔任東盟主席國期間，啟動了九輪談判和兩次高級官員會議，以加速進程。

廉政法庭駁回晶貴反對90天停職上訴

本報訊：廉政法庭第五分庭駁回了參議員晶貴·伊斯沓拉（Jinggoy Estrada）陣營提出的復議申請。該申請對針對他發佈的第二項90天預防性停職令提出質疑，此案與防洪工程違規事件有關。在一份由副法官扎爾迪·特雷斯佩塞斯（Zaldy Trespeses）執筆的決議中，該反貪法院指出，第二分庭於2026年6月發佈的預防性停職令，與第五分庭於2026年10月發佈的停職令並不相同。

決議寫道：「本庭審理的案件與第二分庭正在審理的案件彼此不同，且各自獨立。法院在這些案件中實施預防性停職時所出現的任何表面上的間隔，只是廉政法庭各庭獨立運作所產生的結果。」

決議提到，伊斯沓拉辯稱，他已經履行了反貪法院第二分庭對他實施的90天預防性停職令。他還表示，這項停職令使他「無法履行和行使作為參議員的職責與責任」。

該參議員還辯稱，再實施另外90天的預防性停職，將使他的停職總時間達到180天，「這將使一項預防性措施轉變為懲罰性制裁」。